

阜宁县农畜水产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

采购包 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23-JSHM-G2025-0009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供应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阜宁县农畜水产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0923-JSHM-G2025-0009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供应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本次招标活动的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阜宁县农畜水产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阜宁县农畜水产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

主要采购内容为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和研磨仪的采购、安装、调试及售后维修等相关伴随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相关伴随服务，并交付采购人正常运行使用。

1.5 履行地点：阜宁县域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其运输及安装调试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柒仟元整；(人民币小写) ¥：2587000.00 元。具体分项报价详见附件。

2.2 上述金额是乙方对本次采购项目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次采购、安装及衍生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供应商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开发、供货、安装、验收、检测、培训、售后服务以及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投入、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2.3 安装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和索赔。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给付，统一汇至乙方的单位银行账户。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签订合同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2)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70%；

(3) 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0%；

(4) 余款待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一次性结清；

(5) 以上付款均无息，每次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税务发票。

注：①合同执行预付款的，在支付预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银行保函和保险公司保险单受益人为采购人。

②中标人也可以放弃预付款，如放弃预付款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放弃预付款的声明函。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应当向甲方技术人员提供仪器生产厂家组织的操作培训服务及技术指导。

10.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

10.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2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特别提醒：本项目各采购包中所有的参数都为验收项，甲方对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有疑问的，可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乙方提供全新机器进行验证，如在设备到货验收时发现任何不实响应，都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

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二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用户培训

14.1 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为甲方操作人员做现场基本操作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独立上机进行基本操作、数据处理及一般仪器维护保养知识。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十五、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5.1 维修：乙方须提供电话支持，为甲方提供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并配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电话后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如通过电话解决不了，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15.2 培训：安装调试合格后，由乙方安排工程师按招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操作人员做现场基本操作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独立上机进行基本操作和数据处理。

15.3 文件资料：每台货物（仪器）应附有纸质的使用说明书（包括软件使用说明书），使用及安装、调试、维修手册，并附有装箱单。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为阜宁县。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财政监管部门和代理机构存档各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经营地址：阜城街道城西路山阳花苑北首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5-84795955

传 真：025-84795981

经营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

大唐科技大厦 A 座第 16 层 1601 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帐 号：520958191207

合同签订地点：阜宁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附：采购包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SCIEX	Triple quad 4500	中国	60 日历天	1 套	2275000	2275000
2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睿科	FS360	厦门	60 日历天	1 套	272000	272000
3	研磨仪	格瑞德曼	HM100	北京	60 日历天	1 套	40000	40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2587000.00 元）								

